

证券代码：838857

证券简称：惠斯安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忠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678,6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邓弃病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知，完善《公司章程》，补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8,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贺丽琼、付佳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确认签字的《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